#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512號

原　　告　粘智豪

訴訟代理人　盧永和律師

被　　告　唐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粘紫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經原告屆期提示付款，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故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支票上發票人欄蓋印之「唐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粘紫雯」印文為真正，惟被告之大小章及存摺、支票本、證券戶存摺（ 下合稱公司帳戶提領工具），原均係由被告法定代理人粘紫雯保管，被告之大小章及公司帳戶提領工具係遭原告向粘紫雯佯稱將轉交其等之父母親即訴外人粘西湖、粘黃金石保管，而使原告事實上保有被告大小章及公司帳戶提領工具，並以此簽發以原告為受款人之系爭支票，系爭支票既非基於被告董事會決議簽發，系爭支票上之印文亦非被告授權蓋印，則系爭支票自非被告所簽發，被告自不負擔發票人之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98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

文句）：

㈠原告執有系爭支票。系爭支票經原告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

㈡系爭支票上之「唐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粘紫雯」之印文均為真正。

㈢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粘紫雯為兄妹關係。

㈣被告大小章及公司帳戶提領工具原均由粘紫雯保管，於113年初由原告取得。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如票據上之印文係屬真正，雖由他人代為簽發，除有確切反證外，自應推定為發票人本人有授權簽發之行為。又私人之印章，由自己使用為常態，被人盜用為變態，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應就其印章被盜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4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盜用他人印章為發票行為，即屬票據之偽造。被盜用印章者，因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此項絕對的抗辯事由，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30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應證之事實雖無直接證據足資證明，但可應用經驗法則，依已明瞭之間接事實，推定其真偽。是以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並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

㈡經查，系爭支票發票人欄所蓋用之「唐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粘紫雯」之印文均為真正，為兩造所不爭執，依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其抗辯系爭支票係遭他人盜蓋印章或非出於其本人意思及授權簽發等節，負舉證責任。而原告於本院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自承系爭支票之發票日期、金額及受款人均係由其填寫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足見系爭支票除發票人欄之印文外，其餘攸關票據債務內容之主

要記載事項，均由原告一人完成。然原告並非被告公司職員，亦非其法定代理人，原告雖稱曾參與家族不動產投資及資金調度事務，仍不當然具有代表被告公司簽發票據之權限。況系爭支票面額高達1,000萬元，原告不僅自行決定票據金額，更將自己列為受款人，使被告公司對其本人負擔鉅額票據債務，此與一般受託協助處理公司付款事務之情形顯有不同。

㈢再者，兩造於前開言詞辯論期日已確認，被告公司大小章及帳戶提領工具原均由被告法定代理人粘紫雯保管，嗣於113年初由原告取得。參以原告與粘紫雯為兄妹關係，被告公司之資金運用復與家族不動產投資有所關聯，可見原告因親屬關係及過往參與家族事務之經歷，確有接觸、取得公司印章及相關票據之機會。家族成員間基於親屬信賴而代為保管、轉交印章及重要文件，原非罕見，然此與授權該家族成員自行決定公司對外負擔鉅額票據債務，尚屬二事。被告主張當時僅係請原告將公司大小章及帳戶工具轉交父母保管，並未授權其簽發系爭支票，核與原告取得上開物品之經過及兩造間之親屬關係，尚屬相符。

㈣原告雖主張其於113年取得被告公司大小章之前，即已持有蓋妥被告公司大小章之支票本，原本即有使用權限，並稱系爭支票係用以支付其投資購買不動產所代墊之資金。惟原告所稱持有預先蓋印支票本之情形，與被告公司是否同意其自行填載系爭支票，仍屬不同事項；縱使原告過去曾協助處理公司資金及不動產投資，亦難據此推認其得自行簽發以自己為受款人且金額高達1,000萬元之系爭支票。又原告個人投資或代墊款項，與被告公司是否應負擔該筆款項，並非當然相同，原告所述資金用途，亦不足以合理說明被告公司何以授權其自行完成系爭支票。至被告公司過去處理不動產投資有無逐筆召開董事會，亦不能據以判斷原告是否具有簽發系爭支票之權限。

㈤綜合原告並非被告公司職員、與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具有密

切親屬關係、曾取得公司大小章及帳戶工具、系爭支票之主要記載事項均由原告自行填寫，且以自己為受款人、票面金額高達1,000萬元等情，原告利用其與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親屬關係及取得公司印章、票據之機會，未經授權自行簽發系爭支票之可能性，顯較被告公司概括授權原告自行簽發鉅額系爭支票給付自己之情形，更符合本件客觀事證及一般經驗法則。本院依前揭事實及全辯論意旨，認被告抗辯系爭支票係原告未經授權擅自簽發等語，應屬可採。系爭支票縱蓋有真正之被告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印文，仍難認係經被告公司授權簽發。從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1,000萬元及利息，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000萬元，及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廖鳳美

附表：

| 編號 | 票據號碼 | 金額（新臺幣） | 發票日（民國） | 提示日（民國） |
|---|---|---|---|---|
| 1 | AG0000000 | 1,000萬元 | 113年12月9日 | 113年12月10日 |